

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创建良好的信用环境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勤政为民，务实高效。按照“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”的服务宗旨，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，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进一步规范便民政务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让群众少跑路，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。

二、秉公守法，依法行政。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公开审批过程。坚持审批过程不拖不卡、便民利企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更好服务人民群众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。

三、政务公开，阳光透明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宣传册、公示栏等载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公布权责清单、行政审批事项及服务事项，公开行政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。



四、克己奉公，廉洁履职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不铺张浪费，不谋私利，不徇私舞弊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和吃拿卡要等现象，建设廉洁行政单位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五、守信践诺，加强监督。深入开展工作人员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，认真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约定，严肃处理政务失信违约事件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维护政府公信力。

以上承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

监督投诉电话：0917-4501002

投诉举报邮箱：1xcg4501002@163.com

